

# 2023年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 音乐专业大类专业综合操作技能考试公告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“专转本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学函[2022]25号）精神，现将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音乐专业大类专业综合操作技能考试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考试科目	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声乐演唱 乐器演奏	4月1、2日 (周六、日)	考生分批参加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时间段安排为准	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音乐楼 (江宁大学城)

## 二、准考证发放

考前3天，考生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打印本人《准考证》。

## 三、考试内容及范围

### (一) 考试大纲与考试用书

1. 依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的通知》（苏教学函[2020]11号）附件4中，已公布的江苏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音乐专业大类专业综合操作技能考试大纲。

## 2. 考试用书

(1) 声乐演唱：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《声乐曲选集（修订版）》（外国作品一至六）与《声乐曲选集（修订版）》（中国作品一至六），均由罗宪君、李滨荪、徐朗、颜蕙先主编，此两套共12本声乐教材属教育部委托选编的高等师范院校试用教材。

(2) 乐器演奏：以各乐器的主流教材（音乐、艺术学院乐器相关教材、曲集、练习曲集等）为主。

### **（二）考试组织内容**

1. 技能一：声乐演唱
2. 技能二：乐器演奏

## **四、考试方法与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考试流程**

1. 考生按照准考证上安排的考试时间段，**提前 50 分钟**到考点指定的大候考室签到，经抽签随机分配进入相应考场。
2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先完成技能一音频准备，然后进行技能二（乐器演奏）考试、再进行技能一（声乐演唱）考试。

### **（二）考试要求**

1. 技能一：声乐演唱

考生需在考试用书中，自选一首中/外声乐作品，要求原调演唱，时长**不超过 5 分钟**，不限唱法，形式为现场声乐演唱（**不可看谱**），清唱或音频伴奏均可。若采用音频伴奏考生，伴奏

音乐须为 **MP3 格式** 音频文件，请将文件拷贝于 **U 盘内**，于考试前提供给考场工作人员（现场不接受手机文件传输等其他提交伴奏的形式）。

### **基本要求：**

(1) 能准确地把握作品的旋律，有较好的音准、节奏，吐字清晰，且具备科学的发声技巧。

(2) 具有良好的嗓音条件，气息流畅，音域宽广，情感表达恰到好处，具有一定的感染力，符合歌曲意境。

(3) 台风端正，精神饱满，仪态大方，表演自然流畅。

### **2. 技能二：乐器演奏**

考生需自选一首中等难度及以上的乐器演奏作品，进行现场演奏（不可看谱，且不能采用音频伴奏或其它伴奏），时长不超过 6 分钟。考场仅提供钢琴，若使用其它乐器则需要考生自带。

### **基本要求：**

(1) 能准确地把握作品的旋律，读谱正确，按规定的速度，完整而流畅地演奏自选乐曲。

(2) 具有一定综合技巧的驾驭能力，能正确处理乐曲的重点与难点，能利用不同的演奏技术呈现作品风格。

(3) 台风端正，精神饱满，仪态大方，表演自然流畅。

### **五、考生进入考点及候考**

考试当天，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段安排，**提前 60**

分钟，从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南门（南京市江宁区齐武路校门）进入学校。考生进校后，请按指定路线进入大候考室候考。

#### 六、咨询及监督方式

联系人：马老师

咨询电话：025-86178292

监督电话：025-86178111

#### 七、联考委组成单位

南京晓庄学院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

南京传媒学院

音乐专业大类专业综合操作技能考试委员会  
(南京晓庄学院招生办公室代章)

2023年2月17日